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该议案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0年1月15日11:00在二楼会议室召开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该议案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12月30日